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我区位于苏鲁两省交界处，地理环境特殊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，拥有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是我区历史的见证和我区运河文化的重要载体。蕴含着我区劳动人民特有的精神价值、思维方式、想象力和文化意识，体现着我区劳动人民的生命力和创造力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》精神和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，经研究确定我区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布如下：

一、民间舞蹈

- 1、鲁南花鼓
- 2、渔灯秧歌

二、民间音乐

运河号子

三、民间曲艺

- 1、运河大鼓
- 2、渔鼓
- 3、杨琴

四、民间故事

穆柯寨的传说

五、民间体育

回族武术

六、民间消费习俗

- 1、张家狗肉
- 2、杠子馒头
- 3、宋师傅黄花牛肉面
- 4、冯家驴肉



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